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3458 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797124G。

负责人：娄乔，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冶晓玲，女，
无固定职业，住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0102民特44号民事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冶晓玲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栋18层A单元18F号房产（产权证号：乌房权天山区字第2010330246号）；

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对上述最高额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600万元范围内

优先受偿。

三、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文波的存款、收入 250 元(其中本金 0 元; 执行费 250 元);

四、被执行人文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五、若上述款额不足, 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文波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冷长青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古丽波斯坦